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质量监督管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国旅游市场投诉受理和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旅游业标准相关工作。

具体职责包括：

1. 承担 12301 全国旅游投诉举报平台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协调推进旅游投诉处理体系建设；
2. 承担旅游投诉信息汇总、分析工作；
3. 承担旅游服务质量相关工作；
4. 承担旅游国家和行业标准化建设相关组织工作；
5.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内设机构共 4 个：综合处、投诉受理处、标准化处、质量管理处。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22 年部门决算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7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328.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4.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	40.68
四、事业收入	4	0.00		16	
五、经营收入	5	0.00		17	
六、其他收入	6	1.15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307.88	本年支出合计	20	39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	93.29	结余分配	2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65.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72.57
	11			23	
总计	12	466.62	总计	24	466.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88	306.73	0.00	0.00	0.00	0.00	1.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37	236.22	0.00	0.00	0.00	0.00	1.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7.37	236.22	0.00	0.00	0.00	0.00	1.1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37	166.22	0.00	0.00	0.00	0.00	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05	325.71	68.3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42	260.08	68.3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8.42	260.08	68.34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8.34	0.00	68.3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08	260.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7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234.56	234.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24.48	24.48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40.56	40.56	0.00	0.00
	4			14				
本年收入合计	5	306.73	本年支出合计	15	299.60	299.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65.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72.57	72.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65.44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10				
总计	10	372.17	总计	20	372.17	372.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60	231.26	68.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56	166.22	68.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4.56	166.22	68.3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8.34	0.00	68.3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6.22	166.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24.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	24.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6	40.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6	40.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	20.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	1.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4	18.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466.62 万元

2022 年度总收入 466.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06.73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22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92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经费减少。

(2) 其他收入 1.15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为利息收入。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1.77%，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减少，利息减少。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3.29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按照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增加。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44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466.62 万元

2022 年度总支出 466.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4.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28.4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40 万元，下降 11.6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5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7.5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0.6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6 万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57 万元。是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23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3%。根据工作安排，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2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4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8%，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根据工作安排，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2%，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 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所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46 万元，执行数为 6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旅游标准制修订力度，完成 3 项国家标准发布、16 项标准评审、2 项国家标准和 11 项行业标准立项。二是积极服务地方开展旅游标准化工作。利用公众号平台推出旅游标准公开、标准解读和地

方旅游标准资讯等信息发布板块，举办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线上培训班。三是深入推进旅游标准国际化工作。组织 32 项旅游国际标准评审，参与 44 项旅游国际标准投票，申报 3 项国际标准获得通过，正式立项国际标准 4 项，预立项国际标准 5 项，数量居世界第二。四是推进旅游标准落地实施。持续开展等级旅游民宿、自驾车营地质量等级和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标准评定工作。主要问题：部分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设定值较多，主要是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的预计比较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29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2.46	68.34	10.0	94.3%	9.4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70.00	65.88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2.46	2.46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支付人员费用，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2. 通过旅游投诉案例分析宣传，提升游客法律知识水平。 3. 及时回复相关官网留言和上访。 4. 通过评审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1. 按时支付人员费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2. 开展旅游普法宣传，以合理维权、理性消费为主题，发布涉及滑雪、研学、露营、漂流等内容的案例解析 16 篇，为社会和业内媒体广为转发。 3. 加大旅游标准制修订力度。完成《旅游度假				

					区等级划分》等 3 项国家标准发布,《导游服务规范》等 16 项标准评审,《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等 2 项国家标准、《旅游休闲城市等级划分》等 11 项行业标准立项。 4. 举办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线上培训班,380 余名地方旅游标委会工作人员报名参训。 5. 持续开展等级旅游民宿、自驾车营地质量等级和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标准评定工作,克服疫情影响,完成 76 家旅游民宿、40 家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实地复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标准立项评审标准数量	≥10 个	30 个	25	25.00	经广泛征集和初审,共 30 项旅游标准参与立项评审。
			参加全国标准化工作培训班学员人次	≥90 人次	392 人次	25	25.00	根据疫情形势,培训班由线下改为线上,未限制报名人数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	显著	显著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投诉普法宣传	≥15 次	16 次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9.40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所在旅游质量监督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所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